

台灣兒童青少年電視節目發展之檢討與前瞻

林惠玲 (台大經濟系教授)

黃聿清 (世新大學廣電系)

全世界的孩子都愛看電視，即使現代生活中充斥著網路與社群媒體，但在世界各地，「電視」仍是最普遍被使用的主流媒體。社會的安定與否對兒童未來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聯合國大會在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強調各國國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同意於1989年11月20日訂定《兒童權利公約》。

透過「我國兒少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研究計畫」，結合國際影展(慕尼黑兒童雙年影展)觀摩、運用兒童媒體營進行微型觀影研究及引介國外兒童節目最新的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達成實驗型國內「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究」之多元目標。

兒少權益的保護已是普世共同追逐的價值，放眼世界各國的兒少傳播政策，皆制訂特別規定保障兒少視聽基本權益與安全，本研究也指出：我國實應以更宏觀、更具體行動、全力支持與落實這種政策理念。故具體的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建議如下：

1. 供給／鼓勵

提升通傳內容質量、消弭通傳近用落差，主要聚焦於具體落實兒少頻道編排區塊化政策、輔導獎勵兒少頻道或節目供給、提供便利優惠的通訊接取服務以及提供兒少適合瀏覽的專屬網域(類似愛學網適齡學習網站 <http://stv.moe.edu.tw/>)。

2. 教育／參與

徹底落實對兒少權益的重視就是從教育做起，教育則首重通傳識讀教育、鼓勵參與共負責任。致力於傳播教育的目的是喚醒社會各界認知，提升全民的媒體素養，廣邀各界一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在數位匯流時代下，加強兒少上網安全觀念建立與宣導，以及編製通傳相關案例及製播宣導資料，並且在基礎教育階段灌輸兒童與少年正確的傳播知識，鼓勵兒少親師參與通傳內容產製，彼此互惠交流。

3. 保護／管制

為保護通傳環境安全、建立管理防護機制，應從平台、內容與技術等三個面向做起。平台是製播兒少節目的一切基礎，應先督導視聽平台保障兒少通傳權益，包括結合申設換照評鑑機制，並督導 IPTV 業者保護兒少通訊權益；其次加強落實頻道內容保護與管制，為維護兒少視聽權益，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是第一步，應針對廣告進行特殊規管，持續研修相關製播準則，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針對有害兒少網路內容持續查察。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技術，應導入視聽平台過濾技術與機制，除了分級外，應明訂行動業者接取網際網路提供兒少不宜過濾服務。

4. 發展／協力

為使兒少政策徹底發揮效用，須仰賴社會各方協調合作，利用公私協力，內外共同督促業者與家長更關注在兒少權益等議題。在整體發展上應更聚焦「供給鼓勵」、「保護管制」、「教育參與」、「非政府組織」、「研究發展」、「技術發展」與「兒少媒介專法」等區塊。

結語與期待：

在相關計畫執行過程中，關注到台灣兒少傳播環境不足處多，例如：兒少節

目數量的嚴重不足(時數上與型態多樣性)，外來節目比例也居高不下。比對與美國、歐洲等國所建制的兒少視聽環境，發現當下台灣兒少影視環境最主要障礙是缺乏一個專門保障兒少傳播權益的制度型法規。

本研究認為我國應以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為主要考量，加速落實相關政策，成立跨媒體平台內容分級管理機制，含平面、廣電及網路視訊平台，同時，宜由兒少主管機關召集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賦於該機構一定之公權力，儘早解決兒少節目製播時數或類型之法制化問題。

未來全體民眾應共同監督、持續監測與關注自製兒少節目製播比例與類型變化，深入了解台灣兒少閱聽眾的品味與偏好，並為台灣兒少製播專業創造可與國際市場對話與開發具前瞻性節目內容的平台。

